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二期

滕政发〔2022〕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下放行政处罚权事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下放至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现通知如下：

一、下放行政处罚权范围、方式

行政处罚权下移，是我市对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有益探索，将有利于解决上级“管得着、看不见”和基层“看得见、管不着”问题，不断改善基层相关领域因没有执法权导致的监管不到位局面。自2022年5月9日起，由市政府部门行使的26项行政处罚

权委托下放至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详见附件),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行政执法活动,并以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名义开展行政处罚,由市政府相关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在2022年5月25日前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行政处罚委托协议书》,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基层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要保持基层综合执法队伍稳定

性,严禁随意抽调、借调基层执法人员。除必要岗位外,应尽量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要统筹规范基层执法队伍中的协管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执法辅助人员独立开展执法活动。

三、完善基层综合执法相关管理制度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执法文书等,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各司法所要

加强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和执法监督等工作。

四、建立基层综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的业务指导,积极协助其开展执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附件:行政处罚权下放清

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行政处罚权下放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下放方式	下放部门	行政处罚领域	备注
1	370000021775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执法	市城乡水务局	城镇管理	龙泉、荆河、北辛、善南、东沙河 5 个街道不下放
2	3700000217757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或不按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委托执法	市城乡水务局	城镇管理	龙泉、荆河、北辛、善南、东沙河

		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个街道不下放
3	3700000217763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执法	市城乡水务局	城镇管理	龙泉、荆河、北辛、善南、东沙河5个街道不下放

4	3700000217765	对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执法	市城乡水务局	城镇管理	龙泉、荆河、北辛、善南、东沙河5个街道不下放
5	3700000207014	对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1.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	委托执法	市工信局	市场监管	

			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2. 【部委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 19 号）附件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六、监督管理：（一）定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证书，并给予警告，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定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定点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吊销企业证书。（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1. 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的；2. 为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承包生产加工食盐的；3. 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载明生产地址之外的地点租赁其他企业厂房和设备设施生产加工食盐的。”附件 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范条件》对定点企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二）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三）违反国家食盐专营管理政策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	--	--	--	--	--	--

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委托执法	市农业农村局	宅基地管理	
7	3700000231019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1.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3. 【部委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10月国家计委令8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委托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8	3700000231067	对营业执照正本未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部委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9	3700000231083	对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10	3700000231084	对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11	3700000231284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未公示相关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未按照规定张贴或者悬挂登记证、信息公示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未按照规定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和食品安全承诺等信息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委托执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12	370000022507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委托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13	3700000225076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委托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14	3700000225056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委托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15	3700000225057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委托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16	370000022500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委托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17	370000022500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委托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18	370000022529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19	370000022529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委托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20	3700000225058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委托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21	370000022502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委托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2	3700000217484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执法	市住建局	城乡建设	
23	3700000217485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执法	市住建局	城乡建设	
24	3700000217491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执法	市住建局	城乡建设	

25		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处罚	【法律】《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委托执法	市自然资源局	林业管理	
26	3700000217859	对影响、破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	委托执法	市综合执法局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	龙泉、荆河、北辛、善南4个街道的城区主干道区域不下放（主干道区域以综合执法局划分的为准）

			和平整场地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滕政发〔2022〕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个转企”“小升规”工作的 激 励 措 施

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和稳定经济运行，扎实推进“个转企”和“小升规”培育，进一步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激励措施。

一、鼓励支持“个转企”。

对符合“个转企”行业标准、规模标准、税收标准、能耗标准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无障碍准入、无成本变更、无负担过渡。对于完成“个转企”的企业，按照三年内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70%的标

准，用于奖励和支持该企业发展。各镇街于次年1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个转企”材料，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报送至市财政局进行奖励兑现。每年培育“个转企”300家。

二、扎实推进“小升规”。

严格落实19届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关于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政策落实工作要求，从2022年开始，给予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

餐饮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纳统企业奖励 10 万元，分两个年度发放。第一次 5 万元，在新增企业通过统计系统纳统审批后次月发放；第二次 5 万元，于次年同期该企业仍达到纳统标准发放，达不到纳统标准的取消第二次奖励。要持续加强“准四上”企业培育，及时兑现首次新增“四上”企业奖励，充分调动企业申报纳统积极性。

三、落实财税贡献奖励。

“小升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首次纳统后，自次年度起保持为规上企业的，以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款地方财政留成部分为基数，在升规入统当年及后两年（共三年期）对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留成部分分别予以 100%、50%、50% 的奖励（企业退库停止返

还）。批零住餐企业升规纳统后，以实际缴纳税款地方财政留成部分连续三年按季度进行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四、优先申报政策扶持。

在兑现市级已出台的有关扶持企业政策措施时，优先扶持对象为“四上”企业；市各有关部门推荐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政策资金扶持的，优先推荐“四上”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在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出让等合同中，明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成为“四上”企业；鼓励法人在外地的产业活动单位，转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

五、加强目标考核力度。

制定下达镇街“个转企”年度任务并列入考核，按照目标、步调、行动“三个一致”，加大考核力度，将年度新增及净增“四上”企业纳统情况和年

度新增“个转企”数量纳入全市镇街和有关行业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并加大分值权重。采用目标值法计分，依据“四上”企业新增、净增数量（各占50%权重）以及“个转企”新增数量任务目标进行赋分，未完成目标任务60%的，得0分；完成目标任务60%以上的，按比例赋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按比例超权重赋分，不超过权重的50%。根据各镇街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比例、对全市贡献大小，评定出7个“小升规”工作成效显著镇街，以市政府名义通报表扬。

六、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核查。各镇街上报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财政、税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数据进行核实。

一旦发现镇街存在虚报数据等行为套取奖励资金的，取消该镇街全年各项奖励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镇街和“四上”牵头部门要按照信用核查工作要求，通过信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推荐享受以上奖励政策。

本激励政策分别由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综合考核中心等负责各自职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滕政办发〔2022〕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
样板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滕州市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
改革，建立科学的体制和
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小型水库
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根据省
水利厅《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
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
打造乡村小型样板水库的通
知》、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关
于在全市开展创建小型水库
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全覆盖
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施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以来，我市进行了积极实
践，理顺了工程产权，改善了
小型水库管理面貌。本次示范
县创建工作旨在促进小型水

库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和管护
经费进一步落实，加强运行管
理，确保水库安全，建立健全
科学的体制和良性运行机
制。通过小型水库样板县创
建，建立健全适应我市县情、
水情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
求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良
性运行机制，推进区域集中管
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
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确保
水库工程安全可靠运行，效益
充分发挥，形象面貌提升，助
力乡村振兴战略。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权责明确、职
能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

1.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

《滕州市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实施方案》，成立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创建的具体工作。

2. 落实管护范围，明确管护主体。按照水利厅《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打造乡村小型样板水库的通知》，进一步落实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市政府负总责、镇政府履行属地管护责任的要求，在水库安全运行、标准化管理、效益发挥、工程面貌、群众满意、人水和谐等方面进一步取得显著成效，发挥样板水库在服务农业、农村、农民中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成为全省小型水库管理样板。我市现有小型水库16座，其中小（1）型4座，

小（2）型12座。户主东、虎山2座小（1）型水库按照“以大带小”模式由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管理，其他小型水库按属地原则采用“区域集中管护”模式，白果河等9座水库由东郭镇人民政府、冯庄西等2座水库由龙阳镇人民政府和沈井等3座水库由羊庄镇人民政府进行集中管理（见附件2）。各小型水库管理单位为小型水库的具体管护主体（可委托第三方负责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对小型水库安全负责，承担水库管护任务，配备人员和管护设施。市级管理的小型水库，所有权、使用权归滕州市人民政府；镇级管理的小型水库所有权归属镇人民政府，使用权归承包人或农村集体；市城乡水务局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对管

理单位进行监督、指导。

我市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均已划定并经市政府公告。水库管理单位要组织实施对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全部清除，违法行为全部取缔。

3. 落实安全责任。小型水库防汛和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每座水库分别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负责落实有相应能力的人员担任小型水库巡查责任人。行政责任人作为水库的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水库工程和运行情况，指挥防洪抢险与群众转移等；技术责任人是水库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维修、养护，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等；巡查责任人要按照水库巡查范围、路线、

时间、频次、重点等要求做好水库巡查、巡视，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上报等。

（二）建立管理科学、履职尽责的工程监管体系

1. 落实小型水库注册登记制度。按照《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管理单位完善辖区内小型水库注册登记信息，特别是要及时更新除险加固完成后的小型水库数据，确保注册登记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全面。

2. 开展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根据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要求，定期开展大坝安全鉴定，首次安全鉴定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每隔 6—10 年进行一次。坚持“当年到期、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加快实施病

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保病险水库“动态清零”。水库管理单位为小型水库安全鉴定组织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审定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3. 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按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验收标准,结合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滕州市小型水库管理考核办法》(滕水字[2020]10号)对水库的管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管护经费分配挂钩,体现奖优罚劣,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4. 规范“一库一档”管理。各水库管理单位逐库落实“一职责、七制度”档案资料,分别是管护人员岗位职责、巡视检查制度、维修养护制度、调度运用制度、险情报告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闸阀操作制

度、雨水情测报制度等。为方便档案资料查阅,按要求建立水库管理档案,并在水库管理单位集中存放。档案内容为工程技术档案、除险加固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维修养护档案、工作考核档案。

(三) 建立管护高效、维护有力的工程养护体系

1. 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承担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小型水库具体管理单位选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将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保洁管护、运行管理等工作外包,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专业化管护模式,市城乡水务局进行监督指导。

2. 落实管理人员。按照小(1)型水库2名,小(2)型水库1名的原则,配备小型水

库专职管理员。专职管理员要热爱水利事业，身体健康，无违纪、违法犯罪，无越级上访、缠访（包括网络及信件投诉）等行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具有一定文化程度。专职管理员签定《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书》，报市城乡水务局备案。

（四）建立设施健全、调度规范的工程运行体系

1. 强化水库调度运用。各水库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水库“三个重点环节”，根据每座水库的实际情况编制小型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批。管理单位按照批复后的方案、预案管理使用好水库，严禁违规调水、蓄水等现象。同时，要做好水库防汛演练，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落

实防汛队伍。

2. 健全管理设施设备。各水库管理单位要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办公、观测、照明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牌以及镰刀、锄头、铁锹等日常维护工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和涉及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滕州市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乡水务局，具体负责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

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建立改革绩效考核奖惩机制，结果纳入对镇街的 2022 年度综合考核，确保改革稳步实施。市财政、城乡水务等部门要在加大对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同时，对改革成效较好的镇街在扶持政策、项目资金上予以倾斜；对改革推进不力的镇街，要减少项目资金扶持，并予以通报。

（三）创新探索，健全机

制。各单位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管理模式进行不断总结深化、加强交流，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全面、稳步、深入推动改革。

附件：

1. 滕州市创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样板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滕州市小型水库管理单位一览表

附件 1

滕州市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晓翠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孙彦民	市财政局局长
	王建桥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陈伟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荆 震	市城乡水务局党组成员、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主任
	赵 波	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孙 然	东郭镇人民政府镇长
	孙明君	羊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文琦	龙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附件 2

滕州市小型水库管理单位一览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镇街	所在位置	水库类型	水库管理单位
1	户主东水库	东郭镇	上户主村东北	小（1）	滕州市水库 管理服务中心
2	虎山水库	木石镇	后安村北	小（1）	
3	羊山水库	羊庄镇	羊山村北	小（1）	羊庄镇人民政府
4	沈井水库	羊庄镇	沈井村北	小（1）	
5	洪村水库	羊庄镇	洪村村西南	小（2）	
6	冯庄西水库	龙阳镇	冯庄村西	小（2）	龙阳镇人民政府
7	冯庄北水库	龙阳镇	冯庄村北	小（2）	
8	牛皮岭水库	东郭镇	牛皮岭村东北	小（2）	东郭镇人民政府
9	白果河水库	东郭镇	白河村东北	小（2）	
10	东高庄水库	东郭镇	东高庄村北	小（2）	
11	蒋庄水库	东郭镇	蒋庄村北	小（2）	
12	石湾水库	东郭镇	瓦峪东北岭村东	小（2）	
13	石羊山水库	东郭镇	石羊山村北	小（2）	
14	黄庄水库	东郭镇	黄庄村东北	小（2）	
15	瓦峪东水库	东郭镇	瓦峪东村东	小（2）	
16	夏庄水库	东郭镇	北夏庄村北	小（2）	

滕政办发〔2022〕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通
服务网络强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滕州市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总社、山东省供销社部署要求，做强做优流通服务主业，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22 年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工作要点》（供销厅函经〔2022〕13 号）、《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标准》（供销厅函经〔2022〕14 号）和《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推动全省系统流通经济跨越发展的指导意见》（鲁供发〔2022〕4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

通服务网络强县，加快建设和完善提升全市农村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流通经济跨越发展为目标，加快培育龙头、提升功能，建强网点、完善网络，畅

通渠道、推动发展，持续提升现代流通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流通产业质量效益、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始终做到为农、务农、姓农，坚守为农服务阵地，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的首要标准。

坚持市场经济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多运用市场化手段建设、运营和管理，主动承担政府委托任务，增强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开放合作理念。发挥

合作经济组织优势，积极推进开放办社，加强系统内外联合，强化系统上下贯通，推动业务、资本和产权联结，引导带动优势资源向农村市场集聚，共同建设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

坚持因地制宜推进。针对不同镇、村，加强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精准施策、梯次推进，务实高效建设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

（三）发展目标

按照全国总社关于建设农村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及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标准的要求，培育发展1家及以上供销社有一定控制力、市场竞争力强的流通龙头企业，至少建有1个市级集采集配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乡镇综合超市

（镇级供销综合服务站）15处，发展完善提升农村供销综合服务社160个。建立起以市级龙头企业配送为主体、乡镇周转配送为补充、村级综合服务为基础，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多业并举、一网多用、渠道畅通、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市乡村三级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邮政公司、市供销社、涉农镇等单位为专班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市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抓好协调和政策制定

等工作。专班下设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调度、督促。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全力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市政府把创建工作纳入对全市各镇街的年度考核内容，年底进行考核。

三、方法步骤

创建工作自2022年5月初启动，到2022年11月底全面完成。分四个步骤实施：

（一）制定工作方案（2022年4月）

在对全市各镇街农村商贸服务网点开展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有针对性指导全市农村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作。

（二）宣传发动（2022年5月中旬）

市政府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有关文件资料，广泛宣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三）推进实施（2022年5月-11月）

严格对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标准》，抓好各项创建工作目标 and 措施的落实。

1. 约束性指标六项

（1）加快培育1家及以上供销社有控制力、市场竞争力强的流通龙头企业，带动市镇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流通龙头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手段，实现线上线下一体销售、融合发展。流通龙头企业年销售额要达到3000万元以上。（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商务

局负责）

（2）依托滕州市供销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1处市级集采集配中心（市级物流配送中心）。主要功能包括通过集采集配、网络点单配送等方式，为乡镇综合超市（镇级综合服务站）、农村综合服务社等经营主体提供以下至少3项服务：①日用消费品物流配送；②农资物流配送；③快递分拣等服务；④农产品集散交易、仓储保鲜、分拣包装等服务；⑤农产品电子商务；⑥再生资源分拣处理等服务。（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公司负责）

（3）建设提升乡镇综合超市（镇级综合服务站）。发挥流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整合优化基层供销合作社现有

仓储、土地、商业设施，按照连锁经营方式发展综合超市。乡镇综合超市（镇级综合服务站）为农民群众提供以下至少三项服务：①日用消费品供应；②农资供应、服务；③快递收发；④废旧物资回收；⑤农产品收购、销售。（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公司、市金融服务中心及各镇政府负责）

（4）发展完善农村综合服务社。通过流通龙头企业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乡镇综合超市带动，改造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根据各村级综合服务社经营面积、经营服务范围、经营项目等内容不同，建设形成基本型、增强型、提升性三种不同类型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各类服务社为农民群众提

供以下至少提供三项服务：①农资供应、服务；②日用消费品供应；③农产品收购；④快递收发；⑤代理代办等服务。

（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市金融服务中心及各镇政府负责）

（5）主营业务。根据全国供销合作社统计直报平台数据显示，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乡村消费品零售额”三项统计指标中，至少有两项年均增长不低于7%。（市供销社负责）

（6）经营管理。全市农村经营服务网点推行“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标准”的统一管理体系；建有商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规范使用“中国供销

合作社”标识。（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及各级政府负责）

2. 扩展性指标六项

（1）农产品市场。参与运营管理 1 个及以上农批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或产地市场、乡镇集贸市场。（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负责）

（2）农产品冷链物流。对供销社现有冷链物流项目进一步完善提升、加强运营管理，形成以农产品集中交易存储与分拣加工、中央厨房、生鲜电商等业务为重点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等设施。（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负责）

（3）快递集配物流。与邮政、快递、物流等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整合信息、配送

等资源，实现商贸物流、电商快递、农产品上行等商品的统仓共配，形成供销集配物流模式。（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邮政公司负责）

（4）农产品品牌。围绕滕州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或打造 1 个及以上的农产品品牌。（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负责）

（5）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基地等建立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组织或参加各类产销对接活动。组织参与“832 平台”农产品助销工作。（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负责）

（6）党委政府支持。流

通服务网络建设得到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纳入当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市供销社、市商务局负责)

(四) 评估验收(2022年11月下旬)

逐项对各项创建任务和指标进行评估验收,核对服务内容和项目,对服务项目少、服务内容单一的服务站(社),督促其充实和完善,对不能按照加盟、连锁合同接受商品配送的,取消合同。评估结果作为乡镇乡村经济振兴考核的重要参考。

四、有关要求

(一) 抓好政策资源的集成和协调。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邮政公司、市供销社等部门、单位,要梳理各类支持政策清

单,帮助争取政策、资金和项目等资源,将有关政策向创建工作倾斜,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和条件,形成创建工作的整体合力。

(二) 切实加强向上级供销社的对接合作。加强与各级流通龙头企业的合作对接,积极推进联采分销、集采集配等业务开展,建立紧密业务联结,发挥整体效能和系统合力,争取实现抱团发展、合作共赢。

(三) 抓好对全市镇村的摸底调研工作。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的难点在村居,关键也在村居。各镇要认真对接村居两委,摸清村级经营服务需求的底子,真正将网点和服务延伸到村居,通过整合资源赋能农村综合服务社,将其打造为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切实打通为农服务“最

后一公里”。

（四）坚持市场化运作。在发展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作中，要坚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和要求真正为群众提供优质优价的商品，开展接地气的服务，赢得基层群众的认可，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强化督导考核。对全市农村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作实行月调度，于每月

20 日前将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工作办公室，由专班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并向各镇及部门通报。

附件：

1. 滕州市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2 年全市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创建计划表

附件 1:

滕州市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 网络强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樊晓阳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王 鹏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成	员：陈 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石华伟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孔令强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孙 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鹏飞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魏 莉	市邮政公司副经理
	王炯昌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王国旗	鲍沟镇副镇长
	张 蕊	滨湖镇副镇长
	胡 雷	柴胡店镇副镇长
	侯成军	东郭镇副镇长
	任 峰	大坞镇副镇长
	仇 涛	官桥镇副镇长

魏成乾	洪绪镇副镇长
刘俊	界河镇副镇长
孙铭阳	姜屯镇副镇长
宋永丽	龙阳镇副镇长
闫东	木石镇副镇长
孔祥臣	南沙河镇副镇长
甘久岩	西岗镇副镇长
郝明珠	张汪镇副镇长
何爱丽	级索镇副镇长
李忠梅	羊庄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王炯昌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22 年全市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创建计划表

序号	乡镇	供销综合服务站建设任务	村级综合服务社发展个数	计划建设提升供销综合服务社的村庄
	合计	15	160	——
1	东郭	1	12	大坞沟村、北马庄村、辛绪、罗庄、秦林、前明、屯里、韩庄、东马庄、马河、东明、后张坡
2	官桥	1	10	后官庄、坝上、善庄、大康留、中洪林、西郑庄、官桥迎贤苑、北辛村、官桥二村、后掌大
3	界河	1	11	彭庄、后枣、东曹西、西李庄、西万院、赵辛街、徐营、杜庄、刘岗、王庄、土楼
4	级索	1	12	姚庄、田庄、王晁、级索、韩桥、赵坡、时庄、龙庄、前泉、满庄、后泉、董庄
5	西岗	1	10	清泉寺、高庙村、田岗、西柴里、西张庄、段庄、卓楼、李庄、东王庄、杜庙
6	龙阳	1	12	董沙土、张堂、龙山、顾庙、冯庄、前司、刁沙土、龙山屯、谷堆石、龙山、侯庄、北王庄
7	木石	1	8	木石二村、张秦庄居、谷山村、木石一社区、后连水村、桥口村、落凤山村、凤翔小镇
8	张汪	1	14	大宗、辛集、夏楼、蒋庄、邓寨、前坝桥、西周楼、陈楼、杨仓、后坝桥、东邵桥、张汪、南任庄、杜村
9	鲍沟	1	10	闫庙、前鞋城、甄洼、闵楼、丛屯、裴楼、侯楼、东宁、邢寨、鲍沟四村

序号	乡镇	供销综合服务站建设任务	村级综合服务站发展个数	计划建设提升供销综合服务社的村庄
10	大坞	1	13	大刘庄西村、单庄、桥头北村、王寨、大刘庄、东洋汶、休城、战河、大市庄、小坞村、后岗子村、池头集、和福
11	滨湖	1	12	奎子村、三山村、中迭湖、南陈村、东古村、田桥村、花园村、后郁郎、岗头村、望庄村、朱村、苏坡
12	姜屯	1	12	大彦村、庄里村、白庄村、十里岗村、苏屯村、黄庄村、李店村、种寨村、姜屯村、沙东村、李庄 邱楼村
13	羊庄	1	8	土城村、薛河村、孟庄村、中黄沟村、羊南村、宋屯、杜堂、庄里村
14	南沙河	1	8	上营村、古石村、南沙河北街村、高庄村、后辛章村、南岗村、下徐村、冯庄村
15	洪绪	1	5	前洪绪村、颜楼、苗庄、赵沟、龙庄
16	柴胡店		3	杨桥、柴胡店村、南辛村

注：本表于每月 20 日前，由各镇分管领导签字后，由基层供销社负责上报市创建流通网络强县工作办公室（柴胡店镇由官桥供销社主任狄涛负责上报，洪绪镇由西岗供销社主任田尚负责上报）；

联系电话： 0632-5513739； 邮箱： 5513739@163.com

滕政办发〔2022〕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促进工业、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枣庄市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纾困支持

1.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对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

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2. 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

保合作。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广“留抵退税信用贷”“银税互动”等新型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支行、市税务局）

二、支持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

3. 对符合条件的升规服务业企业和升限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规上服务业企业，根据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各镇<街>）

4. 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

财务管理工作，鼓励政府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专业会计服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规上服务业企业符合“双招双引”优待政策的，其法人代表子女可由教育部门统筹，遵循相对就近就便原则，保障其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深入开展工业技改提级行动

6. 用好省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积极组织企业列入省“技改专项贷”项目库，

争取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支行)

四、加快企业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

7.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将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新建民用建筑推广预制楼梯板、叠合楼板、内墙板、空调板和阳台板等构件,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取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2022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市自然资源局)

8. 依托锂电、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等优势产业及网络服务等企业,推动华为(滕州)工业智能创新中心与本土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培育创建、合作共建等方式,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功能完善,不断提高平台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及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全面引导企业实施新一轮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鼓励工业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构建“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标杆企业”多维覆盖和“市级—省级—国家级”智能工厂逐

次递进的培育体系。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积极组织企业参评枣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

五、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9. 加强平台梯次培育，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鼓励支持企业自建或联合高校院所合作创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乡村）专家服务基地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积极参选枣庄市优秀市级创新示范平台。（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六、强化用地保障

10. 工业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工业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1 年核补指标的 50% 以内。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和标准厂房用地。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好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评价差异化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各镇<街>、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优化用工服务

11. 搭建企业用工平台，

多渠道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按需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设立工会职工培训专项资金，制定补贴办法，开展工业类、高技能等企业急需人员技术培训。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优势，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完善高技能人才库，分类别分领域建立领军型、成长型、培养型等技能人才培养梯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和体育局）

八、鼓励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

12. 小微企业招用纳入全国高校名录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

险费不超过1年的，按其为首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应缴部分）；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超过1年的，按1年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应缴部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九、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

13. 降低办电成本，做好煤炭生产供应，强化电力运行调度和用电安全服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三零”“三省”“三公开”服务城乡全覆盖，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服务，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充分发挥沿铁优势，大力发展铁路

物流。在符合安全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提高土地利用或容积率途径建设疫情防控相关生活设施的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事务中心、滕州供电公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优化涉企环保服务

14. 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指标,坚持“先立后破”,新(改、扩)建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十四五”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治理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污染物减排方案应于新项目投产前全

部完成。(责任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15. 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提前介入重大工业项目环评工作,指导优化项目选址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大力提供服务,特别是重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做到快事急办、慢事快办、特事特办。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

“打捆”审批,简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按照绩效等级高低实行差异化管控,“一企一策”制定停限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工业生产的影响。(责任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十一、引导文旅企业参与

社会服务活动。

16. 鼓励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在省、市规定的支出定额内承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节会、培训、内外宾接待等活动，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鼓励基层工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枣庄文旅“一卡通”或 A 级收费景区年卡。（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十二、多形式多业态促进餐饮消费。

17. 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支持餐饮行业商协会举办形式多样的美食节、美食周等促消费活动，支持开展羊肉汤、菜煎饼、微山湖淡水鱼等老字号美食评选活动。鼓励发展“深夜食堂”

“特色美食街区”等餐饮消费新场景新业态。通过制作美食地图，进一步发挥优质餐饮的带动作用，促进餐饮市场消费繁荣。（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十三、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18.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适当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简化购房贷款手续。（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银行、市金融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滕州分中心）

19. 在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工程建设的前提下，适当合理

增加预售资金拨付节点，并适当降低重点监管资金留存比例。对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影响停工的，疫情防控期间的停工时间不计入违约期，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依法依规顺延履约期限。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凡是受疫情影响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全面推行惠企利企政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

20. 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工作机制，压缩办理时间，从“企业找政策”转换为“政策找企业”。对稳岗补

贴、房租减免等惠企政策实施“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兑现，实现“零申报”“零跑腿”。不具备“免申即享”条件的，实行“即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底（政策兑现期限不得晚于 2023 年 6 月底）。各镇（街）、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深入推进“企呼政应、接诉即办”企业诉求解决机制，主动征集、梳理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开展“一企一策”帮扶，扩大普惠政策供给，厚

植企业发展土壤，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各镇（街）、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同一支持事项，如果国家、省、两级市

出台最新政策或要求，原则上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政策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滕政任〔2022〕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盖立洪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一次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

盖立洪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曰海为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朱光耀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青霖为滕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孟凡军为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建峰为滕州市公安局局长；

翟华栋为滕州市民政局局长；

吕卫民为滕州市司法局局长；

孙彦民为滕州市财政局长；

赵卫平为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局长;	张志强为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美林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吕成民为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马培安为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秋原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魏超为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卢光智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建桥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张洪为滕州市统计局局长;
陈伟泰为滕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博为滕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单金凤为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韩兴贵为滕州市信访局局长。
刘书巨为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免去:
孟祥磊为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修常的滕州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赵明殿为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慎平为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滕州市人民政府
俞涛为滕州市审计局		2022年3月31日

滕政任〔2022〕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李建峰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察长。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建峰为滕州市公安局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滕政任〔2022〕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刘宝献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韩百钧为东郭镇经济发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市政府决定任命：李博翰为官桥镇经济发
刘宝献为鲍沟镇经济发 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唐守富为洪绪镇经济发
胡珂为滨湖镇经济发 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展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宋冠军为柴胡店镇经济 刘明波为级索镇经济发
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李广会为大坞镇经济发 徐鹏为姜屯镇经济发
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陈 龙为界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杜传清为龙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刘振广为木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王贵武为南沙河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黄伟杰为西岗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刘统刚为羊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李立文为张汪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柴培钟为北辛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王启鹏为东沙河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郭家玉为荆河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赵 永为龙泉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马昭泉为善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2 日

滕政任〔2022〕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崔凤存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执法局正科级干部职务。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滕州市人民政府

崔凤存的滕州市综合行

2022年4月29日

滕政任〔2022〕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王裕宏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输局正科级干部职务。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滕州市人民政府

王裕宏的滕州市交通运

2022年5月31日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下放行政处罚权事项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2〕4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个转企”“小升规”工作的激励措施（滕政发〔2022〕5号）16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2〕8号）19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创建全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2〕9号）28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滕政办发〔2022〕10号）41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盖立洪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2〕9号）51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李建峰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2〕
10号)53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刘宝献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
〔2022〕11号）54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崔凤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2〕
12号)56

5、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王裕宏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2〕
13号)57